[**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医疗设备**](#_Toc11678)

[**运维服务及维修技术与配件供应项目调查需求**](#_Toc11259)

[一、项目概述 2](#_Toc4150)

[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运维服务及维修技术与配件供应项目 2](#_Toc24893)

[2. 项目目标 2](#_Toc25077)

[3. 服务院区所属地点： 2](#_Toc32149)

[二、项目内容 2](#_Toc9671)

[（一）项目背景 2](#_Toc32432)

[（二）项目服务内容 2](#_Toc30573)

[（三）服务范围： 3](#_Toc23292)

[1、涉及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人工技术服务（巡检、保养、质控、应急维修等）。 3](#_Toc32360)

[2、涉及以下设备的维修（含配件）技术及保养配件更换的供应。 3](#_Toc17284)

[四、报价说明 4](#_Toc22785)

[五、整体服务要求 4](#_Toc20812)

[（一）总体要求 4](#_Toc18586)

[（三）工作模式及人员要求 5](#_Toc25296)

[（四）具体服务要求 5](#_Toc29122)

[（五）保密考核要求 7](#_Toc21088)

[（六）备用设备要求 7](#_Toc21912)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7](#_Toc1341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医疗设备**

**运维服务及维修技术与配件供应项目调研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运维服务及维修技术与配件供应项目

2. 项目目标

根据医院用户的需求，通过专业医疗设备运维服务及维修技术与配件供应，提高故障修复效率，保证设备运行的质量。

1. 服务院区所属地点：

（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院本部）：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68号

（2）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东院区）：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路149号

#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包含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和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位于广州市南部，是番禺区内最大的公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东院区)是公立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目前在用医疗设备数量约5000台（套）。为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医院通过向设备厂家、专业第三方医疗设备维保公司等购买了MR、CT、直加等一批大型影像设备及部分贵重专科设备的维保合同。除新购还在保修期的设备外，尚有约4000台套的急救生命支持设备、基础设备及专科设备由医院工程师团队维修。为提高设备维保质量，加快医疗设备故障修复速率、提高医疗设备正常开机率、延长使用寿命，为提高设备维保质量，加快医疗设备故障修复速率，现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有实力的医疗设备维保服务机构为采购人提供医疗设备运维服务及维修技术与配件供应。

（二）项目服务内容

全院医疗设备信息化、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包含配件）、部分非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包含配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故障设备维修、设备定期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定期巡检、设备资产清点、设备质控检查、协助计量检测等。

（三）服务范围：

### 1、涉及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人工技术服务（巡检、保养、质控、应急维修等）。

（1）全院的医疗设备器械，含下述（第2点）所提及的设备、另外购买维保的设备（CT、MR、DSA等）、仍在新机维保期内设备等。

（2）全院医用呼叫系统（由采购人提供配件）的所有故障问题排查修复。

（3）协助处理东院区设备科管属的机电类设备等，如医气医水、电动门等的故障处理。

### 2、涉及以下设备的维修（含配件）技术及保养配件更换的供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院区** | **设备分类** | **台数** | **资产值（元）** | **院区小合计（元）** | **备注** |
| 2025.6.10-2026.6.9 | 院本部 | 完全出保 | 3939 | 374,689,165.40  | 415,236,962.40  | 含DR、移动C臂、专科及其它基础类设备等， |
| 新机仍在保 | 507 | 40,547,797.00  | 中标供应商需要对这部分设备非新机合同之外的保修范围之外进行维保，如耗材等 |
| 东院区 | 完全出保 | 557 | 52,535,213.26  | 58,256,163.26  | 含**CT**、DR、移动C臂、专科及其它基础类设备等， |
| 新机仍在保 | 130 | 5,720,950.00  | 中标供应商需要对这部分设备非新机合同之外的保修范围之外进行维保，如耗材等 |
| **第一年合计资产值 约** | 473,493,125.66  |  |
|  |  |  |  |  |  |  |
| 2026.6.10-2027.6.9 | 院本部 | 完全出保 | 4202 | 399,269,822.40  | 431,225,152.40  | 含DR、移动C臂、专科及其它基础类设备等， |
| 新机仍在保 | 434 | 31,955,330.00  | 中标供应商需要对这部分设备非新机合同之外的保修范围之外进行维保，如耗材等 |
| 东院区 | 完全出保 | 638.00  | 54,795,313.26  | 58,358,163.26  | 含**CT**、DR、移动C臂、专科及其它基础类设备等， |
| 新机仍在保 | 53.00  | 3,562,850.00  | 中标供应商需要对这部分设备非新机合同之外的保修范围之外进行维保，如耗材等 |
| **第二年合计资产值 约** | 489,583,315.66  |  |

备注：含未列入固定资产台账的低值设备（如雾化器、水银血压计、理疗灯）、主设备入固定资产台账但其附带设备未入固定资产台账的设备以及有维保合同设备但其配套未在维保范围内的设备。

上述设备的维保服务范围为设备全保(含维修配件、导联线、探头、袖带、电池、传感器、等设备损耗件；内窥镜清洗刷及按钮除外)。

1. **服务期限：**2年。

# 四、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包含设备的定期检查保养费，驻场及工商管理人员、人员的工资绩效、社保费、差旅费；设备质控、设备维修及保养中需更换的备件、易耗品费用；通过电话、网络等手段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及利润、税金等；设备维修、保养、质控、移机所需要购置或租赁的专用工具；采购人提供的工作场所的装修及内部办公、设备设施的配置；设备生命周期管理软件及日后的维护、升级。供应商以设备约定维保期内包干费用方式进行报价，并按报价既定费率确定以后每期设备的维保费。供应商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中标价格包含医院现有设备管理系统软件维护、升级、调整，如出现与医院现有软件的对接工作，相应费用由医院与现有软件开发商结算，不包含在整体报价中。

# 五、整体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中标供应商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必须符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2、维保工程师应树立为采购人，病人服务的思想，每次上门服务必须与使用部门负责人或采购人设备科维修人员充分沟通，在尽量不影响科室诊断、检查并征得同意才可以进行。

3、每次维修保养，驻场工程师必须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单，工作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保养、维修的内容、更换的耗材及零备件，并需使用部门现场工作人员及采购人设备科区域维修负责人验证签名确认交采购人保存。

4、维保工程师要遵守需医院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指派人员的指导。

5、维保工程师需爱护采购人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

6、中标供应商每个月须向采购人提交一次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总结、每年的年度维修保养总结报告，合同到期后一周内还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期维修保养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应包含设备目前运行状态、本次总结周期内服务内容清单、所产生的零备件费用。

7、 中标供应商对用于保养及维修中需更换的零配件进行维修更换，针对定期需更换易损件或耗材的设备需根据设备使用要求严格执行，更换的配件为原厂同型号备件或合法匹配备件且是未曾使用过的新备件。

8、维保服务结束或终止，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合作期间的所有资料平稳交接，设备管理软件和所有历史数据归医院所有，必须确保系统能正常使用。

（三）工作模式及人员要求

1、在采购人单位设立驻场服务点，配备长期驻场的维修工程师不少于 12 名（其中七院区2名），设立文员助理1 名。若驻场的维修工程师数量不能应对工作，应按采购人所提出的要求增派驻场工程师。

2、压力容器专项维护人员应符合特种设备操作维护人员的资质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3、结合采购人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

4、采购人现有的 4-5 名工程师纳入中标供应商维修团队管理，其工资绩效由医院负责。

（四）具体服务要求

1、负责院方要求的医疗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及日常维修响应，在服务期内，投标人派驻人员在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医疗设备维保档案管理、日常维护、维修响应、巡查及预防性维护保养等工作。

2、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风险等级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经医院设备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计划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巡检保养。投标人需安排专职人员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清理工作，根据医院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设备厂家要求（如有），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构建医院设备预防性维护体系。

3、驻场工程师在各个科室日常巡检，特殊贵重设备巡检周期每周不少于1次，重点科室巡检周期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并提交原始资料给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备案，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

4、设备故障出现后，工作日10分钟内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急救手术设备在治疗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立即赶往现场，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的理由拖延维修响应时间。全年周一至周日365日含节假日24小时正常提供维修服务以保证科室设备的正常使用。若遇到故障需更换配件而要停机的，须提前通知科室主任并告知该配件最快能更换时间，及时处理故障，保证科室设备的正常使用。根据医院对不同设备保障等级的要求不同，在重点设备未能及时修复时，可提供备用机，以保证医院日常运营。

5、凡属于国家规定的强检、校准设备的，中标供应商在录入系统时都按照强检、校准要求建立强检、校准计划，并设定提醒周期，责任到具体驻场工程师。协助医院完成检定设备产品的检测，确保医院在用设备符合法规标准。

6、中标供应商需积极协助医院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全面调校。若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中标供应商在接到医院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

7、为特种设备如压力容器、放射设备等逐台建立检测、校验计划，并设定提醒周期，责任到具体驻场工程师。协助医院完成检定设备产品的检测，使得医院在用设备符合法规标准。

8、医院在用设备使用质量监管服务：定期做好每台设备的质量管理，配合医院管理部门对临床在用医疗设备合规性、使用流程合规性、使用风险评估与防范、对疑似不良事件登记、事件可追溯性等内容开展质控管理服务。

9、在例行保养、巡检、维修和质控等中须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和维修结束后相应的关键技术性能和指标达到安全技术要求。

10、利用医院现有的设备管理软件系统，负责全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系统数据的建立与维护，新增设备数据、维修数据、维保数据、计量数据、供应商数据、计量数据、合同数据；协助设备科做好与采购人信息科沟通协调工作，并负责仪器设备的信息安全防护。

11、协助医院开展新进医疗设备验收、新进医疗设备资料存档、设备调配、移机安装、对已购未结束医疗设备维保合同管理、有关信息数据统计、报废、盘点等服务工作。

12、对医疗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相应的设备操作培训，为临床使用医疗设备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安全保障与咨询服务。

13、投标供应商须对该设备相关档案整理的资料进行存档、整理及维护，且由采购人进行监督、抽查，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统一管理。如有需要，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随时调档。

14、根据设备使用年限、维修次数（故障频率）和更换配件的统计，相关计量检测和校准结果等方面的安全监测报告，综合评判设备使用的风险程度，作为采购人更新和淘汰设备的参考依据，所有医疗设备每年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工作。

15、照法规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质量检测，例如电气安全、生命检测参数较准、输液定准等。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每年至少一次电气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检测所用的工具、记录纸、标签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6、协助医院对已有维保医疗设备的维保供应商进行履约监督；日常提供应急服务，配合设备厂家技术人员或第三方维保供应商尽快解决故障，并按维保范围内设备同等的各项要求管理。

（五）保密考核要求

**1、**投标人需承诺对用户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并承诺与采购方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

（1）投标人不得擅自翻阅、复制、提供、传播、泄露所接触到的用户资料或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

（2）投标人及其驻场工作人员在上岗前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书，保证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不向外泄露用户设备数据或用作其他用途。

（3）投标人若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实际损失、期得的商业利益及其他因投标人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用等。

（4）上述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2、采购单位每季度组织管理人员、设备使用科室工作人员、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就中标单位的服务态度、响应时间、维修技术、修复速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其评价结果将作为每期付款及考核的依据（考核细则另行书面商定）。一次测评不合格（低于75分）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

（六）备用设备要求

1、为保障采购人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合同期内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备：多参数心电监护仪、台式电子血压计、心电图机 、有创呼吸机等一批设备存放在采购人单位，作为维修替换机型（提供设备清单及承诺书）。

2、离院维修超过 5 天的设备（如消化内镜、腔镜等），中标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同类型、同档次的性能、备件完好的符合使用条件的设备供采购人无偿使用，直至设备完全修复。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用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2、采购人每季度进行一次服务满意度调查，其合格分为 75 分。低于 75分，中标供应商需作出书面整改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并扣罚该季度维保费的 5%。